

证券代码：430016

证券简称：ST 胜龙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北京胜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胜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出具的《关于终止北京胜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发（2021）980 号）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二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（以在先者为准）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

公司未在复核期限届满前提出复核申请。

根据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公司未在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8 月 30 日起复牌，并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终止挂牌。恢复交易期间，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变更为“摘牌胜科”。

公司将做好与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，解决投资者诉求保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。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，公司股票的登记、转让、管理等事宜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《北京胜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确保公司终止挂牌事项稳定、有序进行。

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，公司及主办券商联系人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施智华（公司董事长，代行信息披露职责）

联系邮箱：shenglongkj@aliyun.com

主办券商联系人：王女士

主办券商联系电话：021-20333238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胜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20日